

#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57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司的公平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公司季度报告编制和财务工作进度，将季度报告披露日期调整至2023年10月21日。

公司董监高会对此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56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1. 公司股价波动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如对回购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每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予对象依法注销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部分注销回购股票的风险；

公司将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四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间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股份事宜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即自2023年10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18日止，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自动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如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实施，则：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万股股票时视为达到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即回购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届满后，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监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股份事宜宜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顺利实施后，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拟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监会或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及证监会、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5）制作、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关联交易，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自动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三）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因筹划重大事项而出现异常波动，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四）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因筹划重大事项而出现异常波动，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因筹划重大事项而出现异常波动，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六）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因筹划重大事项而出现异常波动，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七）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和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5.87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则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测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测算	按回购资金下限测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测算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4,071,650	0.93%
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31,250,228	100%	8,797,178,678	99.61%
股份总数	8,831,250,228	100%	8,831,250,228	10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3,714,428,491.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9,393,137,463.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53%，流动资产9,318,220,290.95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的上限人民币4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0.0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9%、20.4%。4.29%，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本次拟回购股份，回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价分位数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同时，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回购的基本原则》规定，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3. 本次拟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一）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回购的基本原则》规定，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回购的基本原则》规定，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回购的基本原则》规定，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回购的基本原则》规定，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七）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回购的基本原则》规定，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八）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回购的基本原则》规定，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证券代码:6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10月20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750.00万股，约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969,496,674股的3.87%；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00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后，公司股东分布符合待上市公司条件的，不会导致公司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考核资格的激励对象考核是否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

7.本次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考核是否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

8.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考核是否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

9.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考核是否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

10.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考核是否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

11.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考核是否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

12.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考核是否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

13.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考核是否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

14.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考核是否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

15.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考核是否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

16.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考核是否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

17.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考核是否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

18.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考核是否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

19.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考核是否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

20.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考核是否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

21.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考核是否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

22.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考核是否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

23.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考核是否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

24.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考核是否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

25.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考核是否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

26.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考核是否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